**附件2**

**2021年平台和人才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平台和人才计划支持科技创新平台（基地）建设和运营服务，促进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提高科技创新的条件保障能力；支持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的引进、培养，进一步优化科技人才资源布局。本次公开申报的平台和人才计划包括其他科技创新平台项目、科技领军人才项目等2个子项。市级技术创新中心、科普场馆项目、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与众创空间、科技特派员等子项的申报另行通知。在支持方式上，原则上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

**一、其他科技创新平台项目20项以内**

（一）支持方向：支持除技术创新中心、科技型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技术转移转化机构（基地）、市外驻长技术转移机构以外的技术研发平台、创新服务平台、成果转化平台、资源共享平台的建设。

（二）支持对象：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创新小巨人企业、2020年或2021年完成备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优先支持规上工业高新技术企业。

（三）主管处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电子信息、航天航空、新材料、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领域项目）、社会发展科技与农村科技处（生物与新医药、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农业新技术领域项目）、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高技术服务领域、成果转化平台、资源共享平台项目）。

（四）支持标准：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立项20万元。

（五）申报材料要求：见通知。

**二、科技领军人才项目8项以内**

（一）支持方向：主要支持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在长创办或领办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的技术研发、成果转化项目。

（二）支持对象：科技领军人才创办或领办的高新技术企业。

（三）主管处室：国际科技合作与智力引进处。

（四）支持标准：事前立项事后补助立项100万元，项目自筹经费应为财政投入部分的2倍以上。

（五）申报材料要求：除通知中明确的材料外，还需提供长沙市科技局认定科技领军人才的文件证明材料。